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4號

原告 張木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木春、葉張祝、莊張玉、張鴛鴦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383元（計算式： $1,461,913 \div 5 = 292,382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2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張木進之父張連財、母張許秀、兄張木興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洪正昌